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0月26日起，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分设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6516】**，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9772】**，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6515】**。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一致。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5、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10月26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6、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昱南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更新基金合同订立的法规依据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发布及实施日期。

三、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和监管机构设置变化更新相关表述。

四、全文删除：“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五、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本次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基金修改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本次修改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在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45）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一部分前言	<p>三、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p> <p>……</p>	<p>三、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第一部分前言	……	<p><u>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第二部分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

释义	料概要》及其更新（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执行</u> ）	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 <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释义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 <u>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u>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第二部分释义	20、合格境外 机构 投资者：指符合 <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u> <u>办法》</u>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 <u>《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u>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 机构 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 <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u> （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u>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u>（序号相应修改）</u>
第二部分释义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 <u>非交易过户</u> 、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第二部分释义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 <u>票据价值</u> 、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二部分释义	53、指定媒介：指 <u>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等媒介	52、规定媒介：指符合 <u>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等媒介

<p>第二部分 释义</p>	<p>57、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p> <p>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6、C类、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E类基金份额</p> <p>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1、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1、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2、发售方式</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2、发售方式</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届时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p>

	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投资人。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p>

	<p>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p>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同时在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p>财产承担。</p> <p>.....</p> <p>4、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p>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同时在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p> <p>.....</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25号</p> <p>.....</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p> <p>法定代表人：刘连舸</p> <p>.....</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p> <p>法定代表人：葛海蛟</p> <p>.....</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p>

	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 ；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资产净值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信息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 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 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类基金资产净值 的销售服务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 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的 相应 销售服务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p>$H=E \times \text{销售服务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H=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u>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u>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u>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u>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u>基金净值信息</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第十九部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p>

分 基金 合同 的变 更、终 止与 基金 财产 的清 算	托管人保存 <u>15年以上</u> 。	托管人保存 <u>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u> 。
---------------------------------------------------------	----------------------	--------------------------

二、《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p> <p>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p>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p> <p>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25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p>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5、本基金的信息披露, 应通过中国证监局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进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 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 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5、本基金的信息披露, 应通过中国证监局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进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 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 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p>

	<p>项说明。</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相应销售服务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p>	<p>（一）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为15年。</p>	<p>（一）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p>